

“祥禾公馆二期” 项目 7#楼、8#楼工业化建筑设计阶段认定专家论证意见

2020 年 09 月 11 日，祥禾（福建）地产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祥禾公馆二期”项目 7#楼、8#楼工业化建筑设计阶段认定专家论证会，会议由祥禾（福建）地产有限公司主持，设计单位、评审专家、图审单位参加了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如下：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高山镇，北至兴业西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后安大道，东临凤岗大道。该项目由 6 栋高层住宅、3 栋一层配套用房及 1 个地下室组成。

该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18291.45 m²，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 88645.92 m²。其中 7#楼、8#楼采用工业化建造，建筑高度均大于 60 米，工业化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为 30127.1 m²，工业化建造的计容面积比例为 33.99%，满足福清市人民政府（融政综〔2018〕22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各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预制率详下表：

单体名称	预制装配内容	分项预制率	综合预制率
7#	预制叠合板	15.025%	20.07%
	预制过梁	0.293%	
	预制内墙板	2.75%	
	系统门窗	2.00%	
8#	预制叠合板	15.51%	20.10%
	预制内墙板	2.59%	
	系统门窗	2.00%	

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合格证编号：3501812002190192-TX-001。

与会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听取了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该工程预制面积不小于总建筑面积计容部分的 30%，预制率不小于 20%，满足福清市人民政府（融政综〔2018〕221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2) 该工程装配式结构设计符合《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管理（试行）办法》（闽建【2015】6 号）的相关规定，同意该工程设计阶段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与会专家意见如下：

1. 双向板采用单向密拼叠合板时，应按单向板导荷和双向板导荷模型复核支承梁配筋。

2. 单向预制板受力板端出筋和非受力板端板面附加短筋应满足叠合板支座处的抗剪要求。

专家名单：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彭伙水

教授级高工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

郑卫基

教授级高工



福州国伟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胡贤忠

教授级高工



2020 年 09 月 11 日